

十月份哈尔滨五十九人遭绑架迫害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七年十月，哈尔滨当局以所谓“开十九大维稳”及起诉江泽民为借口，绑架按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。根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哈尔滨十月份共有五十九人被绑架，其中两人尚未修炼法轮大法。

一、双城区四十九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

十月九日、十日两天内双城区四十八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。他们是：

双城区：姜晓艳、韩恩桐、大军、王小慧、赵淑敏（当天放回）、王志、孟君、宣怡、李金凤、王义红（王杰）（被刑事拘留）、周英奇（当天放回）、任丽敏、邹老太（当天放回）、刘秀梅（当天放回）、徐丽蓉和李菲（当天因警察绑架惊吓，身体状况不好，住进医院）；永胜乡：李景伟、杨运侠（当天放回）；

水泉乡：刘贵平；青岭乡：乔燕；跃进乡：郭龙泉；苏家窑：潘红秋、方艳华、贺旭刚、何凤珠；五家镇：丑作峰、樊平、刘吉有（刘吉民）；

东官乡：陈万秋（当天放回）；希勤乡：温双玲、刘仁江；农丰乡：付绕；新兴乡：赵德忠、付文庆；幸福乡：王冬丽，还有两个老太太（当天放回）；联兴乡：郭玉蓉；乐群乡：贺桂荣、王秀梅、朱贺（当天放回）；公正乡：李景华；金成乡：刘国顺、韩桂荣；朝阳乡：卢殿光；万隆乡：顾春花；南街：史淑霞；临江乡：苏杰。

双城区十月九日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中，有十三人被非法刑事拘留。他们是：姜晓艳，韩恩桐，冉令军，王小慧，王志杰，李金凤，王义红（王杰），郭玉蓉，刘国顺，韩桂荣，温双玲，乔燕，郭龙泉。

十月十九日，王雅丽乘坐大客车去哈尔滨市，中途交警逐一验身份证，王雅丽被双城六一零人员绑架，现被关押在哈尔滨鸭子圈。警察告知单位，拘留王雅丽半个月。王雅丽，女，五十一岁，任双城第三中学教师。

二、尚志市四人遭绑架两人尚未修炼法轮功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，大法弟子侯晓艳、张淑芝和张淑兰（尚未修炼法轮功）、侯继斌（尚未修炼法轮功）被尚志公安分局绑架。侯继斌现被关押在尚志看守所。其余三人被关押在黑龙江省哈尔滨第二看守所。

三、依兰县两人遭绑架迫害

1、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，哈尔滨市依兰县公安局到佳木斯市绑架法轮功学员宋玉芝，后非法关押到哈尔滨第二看守所。

2、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三道岗镇法轮功学员吕慧文被绑架，据说是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，被三道岗镇派出所张建华等绑架，现已送到依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，被依兰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张英铎拘留十五天。

四、哈尔滨市其它区四人遭绑架

1、十月十五日，哈尔滨法轮功学员宁廷云坐车从哈尔滨去榆树，在榆树客运站被查身份证，然后被非法扣留。

2、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，阿城区大大法弟子崔玉珠在哈西火车站被绑架，当晚被放回。参与绑架的有哈西站前警察，阿城国保，阿城城北派出所等。

3、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，哈尔滨市巴彦县政法委伙同公安局、兴华派出所给张宏珠老人打电话谎骗说社保局让老人去采集指纹，张宏珠老人到社保局后遭绑架，现在仍被非法关押。

4、黑龙江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法轮功学员李萍在哈尔滨打工，李萍住在朋友家。十月二十一日，朋友出门回来时，发现家里一片狼藉，她的笔记本电脑和李萍的笔记本电脑全不见了，还有条金项链也不见了，家被翻的乱七八糟，至今李萍没回来。◇

自焚真相

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首先就是“名誉上搞臭”，为煽动仇恨，为迫害开道，利用其控制的国家宣传机器，对法轮功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抹黑宣传，如对大法师父进行人身攻击，对大法师父的讲话和书籍进行篡改和断章取义地造假诬陷，炮制自杀、杀人、“1400 例”等谎言，甚至不惜以火烧活人导演“天安门自焚伪案”，欺骗全世界。

央视“天安门自焚”镜头中（如图），被火烧过的王进东，面部烧坏，腿上的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，在火中不燃烧、不变形、翠绿如新。咱可以试试，看这个瓶能耐火几秒钟？本人试过了，5 秒



瓶变软，7 秒钟收缩变形，10 秒缩成疙瘩燃烧。

汽油燃烧，火温可达 410 度以上，这样的高温燃烧，王进东耳朵、头发没烧坏，还能喊口号。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，在他身后等着，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◇

哈尔滨非法庭审十二位法轮功学员

主审法官吕世滨：“没有人说炼法轮功违法”

【明慧网】2017年9月22日上午，哈尔滨市松北区法院对石香云、贾艳玲、包义、魏续旺、孔庆艳、朱凤英、赵熙茹、刘君、任秀英、杨骐骥、吴樾、张树霞十二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。

庭审主审法官吕世滨，公诉人单丹丹。

法院心虚如临大敌，出动特警警戒，非法限定旁听人数；法官威胁律师，不许律师做无罪辩护；法官和公诉人以节省时间为由，对律师和当事人提出的质疑草率回答或不予回答。律师和家属抗议法官、检察官徇私枉法、滥用职权。整个庭审过程没有一点公平、公正，就是违法草草走过场。

四位法轮功学员聘请了律师：三名做无罪辩护，一位律师做有罪罪轻辩护。据家属说，开庭前，法官找到律师施压，律师放弃做无罪辩护，律师向家属表示，他原本也要做无罪辩护，可是压力太大，只能改做有罪辩护。还有一位家属为亲人做辩护。

律师提出：用刑法300条起诉法轮功学员有罪是法律适用错误，无论

从宪法、刑法及相关法律，没有一条规定修炼法轮功是有罪的。用刑法300条起诉法轮功学员有罪是违背宪法的行为。

法庭辩论阶段，只要律师提到用刑法300条给法轮功学员定罪是法律适用错误，并要对此予以论证时，就被法官吕世滨打断。当家属辩护人出庭时，也是只要提及信仰法轮功无罪的问题时就被打断发言。

当律师提出2011年3月1日，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，公布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被废除时，吕世滨说：“你是一个律师，你应该知道，你怎么能？你怎么能……”话说半句，就不说了。

当律师再次提及没有法律规定法轮功有罪时，法官竟无知的说：“怎么总是绕来绕去说这个呢？”

当一位律师提出，公诉人提出的证据存在明显的自相矛盾问题时，法官和公诉人均沉默不语。

最后进入个人陈述阶段。十二位法轮功学员都坚定的表示，信仰无

罪。明确自己的所作所为都是合法的。并要求公诉人拿出起诉的相关法律规定。

这期间，法官吕世滨突然说了一句：“没有人说炼法轮功违法。”

此时整个法庭被正的能量笼罩，法轮功学员虽屡次被法官无理制止，但还是争先恐后的表示自己无罪。一时间法庭局面失去控制，法官和工作人员乱了阵脚。之后匆忙宣布非法庭审结束。

法院外被拒旁听的一位法轮功学员的亲朋冲着一群警察大声喊话：“大法弟子是好人，迫害法轮功天理难容。”“江泽民即将成阶下囚，你们不要当替罪羊了，给自己留后路吧。”

目前中共的法律没有一条能够认定修炼法轮功有罪。据明慧网统计，2017年1至8月份，已经有68名法轮功学员被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无罪释放。希望所有参与非法审判及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司人员，弃恶从善，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，停止迫害，才是最明智的选择。◇

警察：以后只抓杀人放火的 不抓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【山东来稿】那天摩托车坏了，我推到摩托车维修部维修。屋里站着一个精练的年轻人，我把车交给老板，说了摩托车的问题，转身就给那个年轻人讲法轮功真相。维修部老板瞪着眼睛瞅着我说：

“你谁都敢讲，你知道他是干什么的？他是派出所的警察！”我笑着说：

“警察被共产党毒害的最深，将来最倒霉的就是他们！”我对年轻人说：

“小伙子，你可千万别迫害法轮功学员，法轮功是佛法，是教人按真、善、忍做好人的。全世界都支持，唯有在他的发源地中国遭镇压。”

小伙子说：“法轮功（学员）抓



不完。现在咱县还有这么多人学。有一次，有人举报了一个法轮功阿姨，拉到派出所后，这个阿姨拉着我的手，直给我讲法轮功好。你们学法轮功的人确实都是好人！”

我问小伙子三退了没有，小伙子

说：“法轮功好，这个都知道。可共产党给我发工资啊。”我说：“小伙子，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说是纳税人养活政府官员，只有中国共产党说是它养活了全国劳动人民。共产党不种地、不打工，它用什么养活你们？共产党的钱和它贪腐的钱都是全国老百姓的！”这个警察不做声了，他可能在思考到底谁养活谁的问题吧。

我说：“小伙子，你是个党员吧？”他说：“是。”“给你用化名退了吧，可千万别叫共产党把命骗了去。”他说：“好。”他又说：“我们那里都说了，以后只抓杀人放火的，不抓法轮功（学员）。”◇